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已经于2023 年12 月1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 通知。
- 2、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 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 3 人,所 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文锋先生主持,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 人员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杨亚坤

证券事务代表: 杨悦纬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合规的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